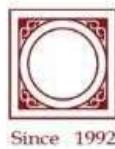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2 层

T12/F,Guotai New Financial Center,No.750 Zhongyuan Road,Suzhou 215028,China

Tel:(+86)(512)83575100

Fax:(+86)(512)83575100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 吴城 F1”）、《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 吴城 F2”）、《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3 吴城 F3”）、《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4 吴城 F1”）、《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4 吴城 G1”）、《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5 吴城 F1”）、《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5 吴城 G1”）、《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5 吴城 G2”）、《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5 吴城 G3”）及《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述募集说明书以下单独或合称“《募集说明书》”，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单独或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进行了法律见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3日，公司发布《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丧失重要子公司股权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载明：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区属国企股权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为加大国企改革力度，提升国企效能，拟对吴中城投实施进一步优化重组，调整相关企业股权，方案如下：1、将吴中城投持有的苏州市吴中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文旅”）64.24%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市吴中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国控”）；2、将吴中城投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工业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市吴中中国裕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国裕”）；3、将吴中城投持有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农发”）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吴中国控；4、将吴中国裕持有的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交投”）90.38%股权无偿划转至吴中城投。5、本次股权调整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此外，公告显示，发行人本次股权调整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计划于近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时间安排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通知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

力，受托管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线上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 23 吴城 F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1,6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6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40.00%；

出席 23 吴城 F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2,9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9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36.25%；

出席 23 吴城 F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64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64,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21.33%；

出席 24 吴城 F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4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4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8.00%；

出席 24 吴城 G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9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9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30.00%；

出席 25 吴城 F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1,6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6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32.00%；

出席 25 吴城 G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9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9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30.00%；

出席 25 吴城 G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1,6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6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40.00%；

出席 25 吴城 G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2,600,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 260,0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金额的 5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丧失重要子公司股权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 吴城 F1 同意票 2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23 吴城 F2 同意票 2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3 吴城 F3 同意票 2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4 吴城 F1 同意票 1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4 吴城 G1 同意票 3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5 吴城 F1 同意票 4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5 吴城 G1 同意票 2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5 吴城 G2 同意票 3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25 吴城 G3 同意票 6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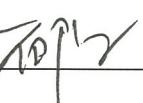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郁军



杨敏霞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New 1992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